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 专用条款合同前附表

序号	合同款项	合 同 约 定
3.2	项目经理缺勤扣罚	<u>1000</u> 元/日，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u>壹万元</u> /次
3.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缺勤扣罚	技术负责人 <u>1000</u> 元/日，安全负责人 <u>1000</u> 元/日，质量负责人 <u>500</u> 元/日，其他人员 <u>500</u> 元/日
3.5	分包	合同范围内禁止分包内容： <u>关键性工作</u> 合同范围内允许分包内容： <u>不允许</u> 合同范围外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 <u>无</u> 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分包配合费（含总承包管理费）为分包合同 造价的 <u>   </u> / <u>   </u> %，分包配合工作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3.7	履约担保数额及方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 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 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在项目所在地内的银行和保险公 司）。 履约担保数额：合同价的2%。（精确到元）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5.1	工程奖项及奖罚约定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 延误工期扣罚	延误20日（含）以内时，按 <u>1000</u> 元/日扣罚违约金，20日以上时， 按 <u>2000</u> 元/日扣罚违约金（包括前20日）
7.9	提前竣工奖励	是否奖励：否，奖励的按 <u>   </u> / <u>   </u> 元/日奖励
10.1	工程变更	是否按本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u>   否   </u>
10.8	暂列金额	无
11.1	价格调整 （人工及材料找差）	允许调整的范围： <u>不允许调整</u>

12.2.2	预付款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担保： 期限： <u>按通用条款规定</u>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由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
12.4	工程款 支付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1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3个月支付一次
15.3.2	缺陷责任期		<u>12个月</u>
21	补充条款		
<p><b>补充条款内容：（如绿化工程的合格率计算，质量要求及验收；招标人另行分包内容的配合工作等）</b></p> <p>21.1 中标人其报让利率为合同让利率。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与暂列金后的金额按合同让利率下浮后，再加上暂估价与暂列金即为合同价款。（合同价计算时，精确到元）</p>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变更会议纪要、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2) 《招标文件》；(3)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用地许可批准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批准范围及临时施工征用范围。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省、金华市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管制度，如为政府性投资工程，则工程变更和结算时应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3]24）文件、《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7）号文件，如遇政策发生变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本省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变更会议纪要、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8) 招标人控制价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肆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需）等办理施工许可所需全套资料；(2) 工程进度计划；(3) 工程量报表；(4) 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5) 工程验收报告等；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②代表发包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的权利⑥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⑧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⑨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文件的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与工程相邻的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负责与工程相关的政策处理。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2)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承包人自行接线（接管）单独装表计量，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其他按通用条款规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满足档案部门工程资料备案的全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及电子版各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10 个工作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其中纸质应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项目部相关主要人员按规定进行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进行考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勤违约金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2.6 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材料的违约责任：无约定（承包人已经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每天按项目经理缺勤扣罚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离开施工现场连续天数达到 15 日的，可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业绩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非上述原因提出更换，每次按合同前附表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金额处罚，同时在未批准更换前按项目经理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转包，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额度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同时在未完成更换项目经理前按其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6 项目经理缺勤、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罚违约金：按合同前附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开工前5天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的50%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2天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前附表规定有考勤要求的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22天，缺勤违约金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3.3.6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程序参照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更换。擅自更换每人每次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的50%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视同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扣罚：按合同前附表。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合同前附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合同前附表，同禁止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合同前附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备分包专业工程所需的资质，签订分包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全额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责令退出施工现场，暂不支付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可视同转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含于合同范围内的分包专业工程执行通用条款3.5.4条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分包配合费（含总承包管理费）按前附表约定数额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按合同前附表，期限应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均有效。该履约担保在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且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符合

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按合同约定投标人违约予以扣罚金额，其余部分 1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_\_\_\_ 无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合同前附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合同前附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查明原因，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由于发包人政策处理等因素造成周边群众或单位干扰施工，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



人的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b.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 10%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c.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按前附表规定的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天或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

(2) 8 级以上台风或台风预警信号黄色及以上；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前附表约定；

#### 7.10 工期计算约定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初步验收并整改到位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证工期顺延计算。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招标文件明确甲供材料和设备外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2)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标明品牌或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的确定品牌进行施工。当投标文件中的品牌无相应规格的材料时应优先选用采用发包人控制价编制时参考的材料品牌或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其它品牌，此时价格不予调整。确需采用其他材料的，双方另行签证确认其价格。如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应按该办法执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 / \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除发包人已事先认可选用的材料外，未确定品牌或生产商的材料，其样品应不少于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供发包人选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按通用条款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政府投资工程按通用条款。政府性投资工程除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外，变更程序还应符合《永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3]2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变更是否按本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前附表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人工市场价按本变更项目的实际施工期依次套用永康市、金华市、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的平均价，无以上信息价材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签证确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或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可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优先由承包人实施，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价格结算，不下浮。若按信息价或定额计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幅度（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对比）下浮后结算综合单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合同前附表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对前附表约定的种类范围，若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与招标人编制控制价编制价涨跌幅度超过前附表约定幅度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仅限对前附表约定的种类范围进行调整，若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与招标人编制控制价编制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前附表约定幅度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找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找差价款不下浮。信息价按永康、金华信息价依次套用。找差量按招标人预算（控制价）的用量计算（发包人或承包人认为因工程实际变化按该用量计算不合理时，则根据竣工图按招标人预算（控制价）编制时的采用定额按定额用量计算）。

有效施工期的约定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商品砼按约定开工至结构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期；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约定为有效期；电线、电缆、水电主材按结构主体验收合格次月至竣工报告前月为有效期。

市政工程：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人工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约定为有效期；排水管按开工报告当月至路基完成当月（不包括半刚路基）为有效期；沥青砼按实际使用月份为有效期。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即：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规定的调整范围外，承包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其他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不利事件所需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相关施工签证按发包人编制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时采用的相关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其补充规定，按实计量。

(2) 施工技术措施费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量，如产生新的清单项目其单价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及相关施工签证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属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工程量及其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满五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发包人核定的数量、金额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此确认的工程量、单价及价款仅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开工建设前，预付合同造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工资性工程款额度的 1%和合同价款 2%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  每 1 个月  每 2 个月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上一周期经核定的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 85%；

政府性投资工程：经市造价和审价中心确认盖章后的审核报告为依据累计支付审定价的 98.5%， 非政府性的投资工程：经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审定价的 98.5%，1.5%质量保修金待前附表约定的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预付款在该工程  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房建项目） 初步验收合格后（市政项目）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完工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永康当地相关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需按永康市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有关审核工作，在出具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十日内审批竣工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有异议及时提出，进行复核。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审核机构。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期限按前附表约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合同价款的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5%质量保修金待前附表约定的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最迟应在收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进行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可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

(3)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奖励，前附表未约定的工期不奖不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扣罚按合同前附表额度扣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完为止。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延期施工计划进度工期 20% 以上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同时暂停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当工程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扣罚承包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6) 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相关奖项的，未达到相应目标的，按合同前附表约定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金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地点所在地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一年，其它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另外成册附后)